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与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以规范、公平、有序地开展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

一、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3. 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强化学术能力、学术兴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4.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全力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下开

展学院的推免工作，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重要事项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院党委汇报。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名额分配、推免工作组织、公示等具体落实。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其余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教务科科长、学工办主任、年级辅导员及部分教师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在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需集体讨论决定时的特殊情况审核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推免要求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等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平均绩点在 3.5（含）以上（退伍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5. 在本科阶段第六学期结束时，已修完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必修学分且不存在任何必修课不及格。

四、名额分配

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本科生推免名额进行名额分配。推免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激励名额两大类。其中，基本名额根据学院各专业或各课群方向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激励名额根据学校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五、推荐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4 项构成，总分 100 分，具体指标设置如下：

（一）学习成绩：占比 85%，满分 85 分。

学习成绩由学生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和专业主干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全部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 A 占比 90 %；专业主干课程的百分制平均成绩 B 占比 10 %，即 $0.85 \times (A \times 0.9 + B \times 0.1)$ 。

学习成绩以第六学期末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供的如实记载的百分制平均成绩为准（不包括第六学期的暑期实践环

节)，由学院教务科负责提供并公示。专业主干课程清单以学院教务科发布的《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专业主干课程目录》为准。

由于系统录入错误等非本人原因导致的课程成绩有误，需在本专业成绩公示期结束前提供相关证明至学院教务科，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最终裁定，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学期期末考试缓考（包括交流生免修考试）的科目，其缓考成绩的计算截止于成绩公示期结束之日（学院公示），公示期结束前公布的缓考科目成绩，需本人从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最新成绩，在成绩公示期结束前提交学院教务科，待推免工作小组重新复核通过后修改相应成绩及排名。

（二）社会服务：占比 5%，满分 5 分。

社会服务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个类别，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1：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社会服务认定评分细则》。

（三）科研成果：占比 5%，满分 5 分。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2：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评分细则》。

（四）竞赛获奖：占比 5%，满分 5 分。

竞赛获奖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同济大学作为第一参赛单位并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具体认定和计算方法参考《附件 3：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获奖认定评分细则》。

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科研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竞赛得奖，只可取一项加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除指导教师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总分计算：100 分

各专业或课群学生按学习成绩与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共四项之和的总分排序，按照推免名额 1:1 的比例确定推荐生资格名单。

退伍学生加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监督管理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本学院的推荐免试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

2.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3) 受到校纪处分者。

(4)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3. 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资格的人员，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由学院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六、附则

1. 特殊问题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2.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推免研究生资格。

3. 本实施细则中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4. 本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社会
服务认定评分细则
2.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
成果认定评分细则
3.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
获奖认定评分细则

附件 1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社会服务认定评分细则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社会服务认定评分包括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两大类别，总分为 5 分，详细规则如下：

一、志愿服务

1. 休学一年及以上参与上级团学组织驻会服务工作。限定项目及计分规则如下：

(1) 全国学联驻会主席：3 分；

(2) 上海学联驻会主席：2 分。

2. 参与国家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工作。限定由校团委统一组织、招募并选派的志愿者项目，具体以当年校团委指导意见为准，计分规则如下：

(1) 志愿服务 6 个月及以上：2 分；

(2) 志愿服务 3 个月及以上：1 分；

(3) 志愿服务 40 个小时及以上：0.5 分。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志愿服务类个人、组织、项目奖项表彰。其中，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奖项为准；项目及组织类获奖加分仅限 1 名学生负责人，以校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

限定项目及计分规则如下：

(1) 个人奖

- 1)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3分；
- 2)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2.5分；
- 3) 上海市杰出志愿者：1.5分；
- 4) 上海市优秀志愿者：1.5分。

(2) 项目奖

- 1)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1.5分；
- 2)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1.5分；
- 3) 上海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1分。

(3) 组织奖

- 1) 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1.5分；
- 2)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1.5分；
- 3) 上海市志愿服务优秀组织者：1分；
- 4) 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集体：1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

1. 到国际组织实习原则上要求拿到国际组织实习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实习地点为境外。计分规则如下：

- (1) 休学一年及以上并完成国际组织实习：5分；
- (2) 到国际组织实习半年及以上：4分；
- (3) 到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3分；

(4)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个月及以上：1 分。

2.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原则上按最长时限认定 1 项。

三、附则

1. 如两类均有计分，可累加，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类别内有多项计分，不可累加。

2. 志愿服务加分异议，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3.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异议，由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4. 以上规则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2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科研成果认定评分细则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采用分级评价规则，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同济大学署名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总分为5分，详细规则如下：

一、论文分级类型及分值

论文类型	分值
✧ A 类期刊（会议）论文	5.0
✧ B 类期刊（会议）论文	4.5
✧ C 类期刊（会议）论文	3.5
✧ D 类期刊（会议）论文	2.5
✧ E 类期刊（会议）论文	1.5
✧ F 类期刊（会议）论文	1.0
✧ G 类期刊（会议）论文	0.5
✧ 最新被列入中科院预警黑名单的期刊不予计算。	

二、论文分级标准

（一）期刊论文

1. A 类

-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1;
 - (2) IEEE/ACM TRANS (JCR 分区 Q2 及以上);
 - (3) CCF-A 类期刊 (含 CCF-A 类中文期刊)。
2. B 类: 国家一级学会学报。
3. C 类
-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2;
 - (2) IEEE/ACM TRANS (JCR 分区 Q3 及以上);
 - (3) CCF-B 类期刊。
4. D 类
- (1) WOS 库未收录且 JCR 分区 Q2 及以上;
 - (2) CSSCI 库收录;
 - (3) CCF-C 类期刊。
5. E 类
-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3;
 - (2) EI 收录。
6. F 类:
- (1) WOS 库收录且 JCR 分区 Q4;
 - (2) CSCD 核心库收录;
7. G 类: CSCD 拓展库收录。

(二) 会议论文

1. A 类: 无;

2. B 类: CCF-A 类会议 (限长文, 限计算机学科)、计算机学科以外的顶级会议;

3. C 类: 无;

4. D 类: CCF-B 类会议 (限计算机学科)、计算机学科以外的所在学科确定的 A 类常设会议;

5. E 类: CCF-C 类会议 (限计算机学科)、CCF-A 类会议的短文或 Workshop、计算机学科以外的所在学科确定的 B 类常设会议;

6. F 类: CCF-B 类会议的短文或 Workshop(限计算机学科);

7. G 类: EI 收录会议论文。

三、附则

1. 期刊论文认定需提供含 DOI 号的论文全文及检索证明, 已录用未发表或已发表未检索的期刊论文以论文录用日期为准, 录用日期需为学院成绩公示期结束前, 逾期不予认定。

2. 会议论文认定需提供由会议组委会提供的论文录用通知书(邮件)原件 and 含本论文信息的会议官方日程目录。会议论文仅认定已召开会议, 仅录用未召开会议不予认定。EI 收录会议论文需提供 EI 检索证明(EI 入藏号), 无 EI 检索证明(EI 入藏号)不予按 EI 会议论文认定。

3. 学生发表多篇论文原则上只取 1 篇; 如有多篇不同内容的高级别研究成果论文, 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酌情判

定。

4. 科研论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由共同作者总人数确定权重，权重之和不超过 1，个人分值按共同作者总人数均分。

5.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要求
进行鉴定与评分。

6. 以上规则如与学院专业评审委员会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
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院最新文件为准。

附件3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竞赛获奖认定评分细则

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竞赛获奖认定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同济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并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总分为5分，详细规则如下：

一、竞赛限定

1. 竞赛获奖仅认定每年度学院最新发布的《竞赛参考目录》上的国家级（国际级）竞赛。

2.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划分竞赛类别，具体为：

（1）创新创业类：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际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他竞赛参见学院最新发布的《竞赛参考目录》；

（2）艺术体育类：仅限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非高水平运动员）两个比赛；

（3）专业基础 I 类：计算机软件类竞赛，详见学院最新发布的《竞赛参考目录》；

（4）专业基础 II 类：机器人类竞赛，详见学院最新发布的

《竞赛参考目录》;

(5) 专业基础 III 类: 电子设计类竞赛, 详见学院最新发布的《竞赛参考目录》;

(6) 专业相关类: 与专业相关的竞赛, 包括: 语言相关竞赛、数理相关竞赛、AI+机械制造相关竞赛、AI+工程建造相关竞赛、AI+创意设计相关竞赛、AI+生化医疗相关竞赛、AI+经济管理相关竞赛、AI+人文法政相关竞赛以及其他相关竞赛。

二、计分规则

(一) 奖项评分

1. 有特等奖的国家级(国际级)赛事奖项

(1) 特等奖(等同于特等奖的单项冠名奖): 5 分;

(2) 一等奖: 3.5 分;

(3) 二等奖: 2 分。

2. 无特等奖的国家级(国际级)赛事奖项

(1) 一等奖(金奖、冠军、第一名等): 5 分;

(2) 二等奖(银奖、亚军、第二名等): 3.5 分。

(二) 个人评分

个人评分 S 为奖项评分 R 、权重 W 及个人贡献度 P 相乘计算, 最高不超过奖项评分, 即 $S = \min\{R \times W \times P, R\}$ 。其中, 奖项权重按获奖人数计算, 个人贡献度按百分比由竞赛指导教师一次性分配认定, 详细规则如下:

1. 个人奖: 奖项权重 W 限定为 1, 个人贡献度 P 认定为 100%。

2. 团队奖：总权重 W 不可超过 3，个人贡献度按百分比划分。

(1) 获奖人数为 2 人：奖项权重限定为 2，个人贡献度按百分比划分，总和不超过 100%；个人贡献度不得低于平均贡献度的 $1/3$ ；

(2) 获奖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奖项权重限定为 3，个人贡献度按百分比划分，总和不超过 100%；个人贡献度不得低于平均贡献度的 $1/3$ 。

三、附则

1. 竞赛获奖原则上只取一项加分，在学院认定目录中，如有不同类别的竞赛项目，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高级别奖项，每类别可累计加分一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5 分。

2. 国际级奖项参照国家级执行，赛事需连续举办并不低于国家级要求。

3. 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认定最高级别获奖项。

4. 有校级部门文件规定分值或评级的，以校级部门文件为准。

5. 如有异议，由学院学工办、创新基地负责解释。

6. 以上规则如与学校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或存在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